**询价邀请函**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院外部供应项目采购管理办法》规定,现对 国道213线川主寺至汶川段水毁抢通保通勘察设计烧炭沟隧道勘察 进行询价采购，邀请贵公司参与，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报价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询价人 | 名称：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太升北路35号  联系人：兰先生  电话：13880105816 |
| 2 | 项目名称 | 国道213线川主寺至汶川段水毁抢通保通勘察设计烧炭沟隧道勘察 |
| 3 | 建设地点 | 四川省阿坝州茂县 |
| 4 | 资金来源 | 询价人自筹 |
| 5 | 询价范围 | 整个勘察项目的机械岩芯钻探及相应原位测试劳务工作，预计钻探工作量为 50 米。实施过程中，询价人有可能根据实施情况调整工程量。 |
| 6 | 计划工期 | 计划工期： 15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18年11月28日  计划完工日期：2018年12月12日 |
| 7 | 质量要求 | 达到国家标准要求和本询价文件内（含附件条款）的技术质量要求。 |
| 8 | 报价人资格要求 | 报价人：应为进入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外部采购合格供应商目录单位。 |
| 资质条件:独立法人，应具有劳务类（工程钻探、凿井）或劳务类（工程钻探）资质（**报价文件需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
|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在本项目中报价，否则，相关报价均无效：  ①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  ②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控股关系，指其出资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 9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0 | 询价文件取得起止日期及取得方法 | 取得开始日期：2018 年11月 22 日  取得结束日期：2018 年11月 27 日12时00分  取得方法：由我院官网获得（http：//www.scodi.cn/）。 |
| 11 | 报价方式 | **本项目综合单价设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560元/米。超出最高限价的报价为废标。报价单位精确到元。** |
| 12 | 报价截止时间 | 2018年11月27日17时30分 |
| 13 | 报价有效期 | 投标截止期结束后30天 |
| 14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报价函需加盖公章 |
| 15 | 递交报价文件地点 | 四川省青羊区大安中路65号一号楼 |
| 16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被询价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四川省青羊区大安中路65号一号楼四楼岩土办公室5 |
| 17 | 中标单位的确定 | 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确定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 18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基本账户）  履约担保的金额：壹仟元 |

**二、报价人须知**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见**报价须知前附表**第2项。

2.建设地点: 见**报价须知前附表**第3项。

（二）资金来源：见**报价须知前附表**第4项。

（三）询价范围、计划工期及工程质量、安全文明要求：

1.询价范围：见**报价须知前附表**第5项。

①钻探工作量：预估工作量为 50 m

②钻探工作量组成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孔深范围 | 预估工作量（m） | 备注 |
| 1 | 0～50m（含50m） | 50 |  |
| 合 计 | | 50 |  |

2.计划工期：见**报价须知前附表**第6项。

3.工程质量、安全、文明要求

①工程质量要求：见**报价须知前附表**第7项及附件一合同条款（格式）中所涉及的技术要求；

②安全、文明要求：满足现场钻探施工的要求。

（三）报价人资格要求：见**报价须知前附表**第8项。

（四）费用承担：报价人准备和参加报价活动的费用自理。

（五）询价文件领取起止日期及领取方法：见**报价须知前附表**第10项。

（六）报价人注意事项

1.被询价的供应商应根据本文件的规定、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供应商自身的管理水平和实力、施工组织设计等报出自己的价格；

2.本工程甲方不供应任何材料；

3.报价中应包括设备、材料、人工、安全文明施工、进出场、修路、搬家、平场、青苗赔偿、管理、利润、税金等和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

4.本项目设**最高限价**，限价见**报价须知前附表**第11项。

5.承包方式：实行**固定综合单价承包**,以实际验收合格的钻探进尺结算。

（七）供应商报价函须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至规定地点。报价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见**报价须知前附表**第12项、第16项。

（八）供应商报价函须加盖单位公章；同时**附上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三、报价函无效的情形**

1.未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的报价函；

2.不满足报价人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报价无效；

3.未在规定时间递交至规定地点的报价函。

**四、评定方法**

1.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确定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若被询价的供应商无故放弃中标，则该供应商将丧失合格供应商资格，并对该项目重新进行询价采购。

**五、履约担保**

1.在合同签订前，供应商应按照报价须知前附表第18项规定的担保形式向询价人提交履约担保；

2.本工程合同履约保证金为壹仟元，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询价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本工程履约保证金在履行完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后30日内无息返还。

3.若供应商未提交履约保证金，询价人将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资格，同时该供应商将丧失合格供应商资格。

**六、签订合同**

1.询价人和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询价文件和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询价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该供应商将丧失合格供应商资格。

**七、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格式）见附件一。

**八、其他**

附件一：合同条款（格式）

附件二：（报价函格式）：询价采购商报价函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 2018 年 11 月 22 日

**合同条款（格式）**

甲方（询价人，下同）：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

乙方（被询价人，下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甲方”)因 国道213线川主寺至汶川段水毁抢通保通勘察设计烧炭沟隧道勘察设计 的需要，委托 (以下简称“乙方”)承担 国道213线川主寺至汶川段水毁抢通保通勘察设计烧炭沟隧道勘察 的钻探工作。经甲、乙双方充分沟通协商，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照执行。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 项目名称及工作内容**

**1.1 项目名称**

国道213线川主寺至汶川段水毁抢通保通勘察设计烧炭沟隧道勘察

**1.2 工作内容**

本合同的工作内容为：国道213线川主寺至汶川段水毁抢通保通勘察设计烧炭沟隧道勘察的钻探工作。

**第二条 双方权利、义务**

**2.1甲方权利、义务**

2.1.1负责测量放孔、下达钻孔任务书、技术交底、钻孔验收、岩芯鉴定等工程勘察技术及管理工作；

2.1.2负责工程施工中所涉及的占地、地方协调等外部关系协调工作；

2.1.3乙方工作过程中甲方有检查指导的权利；

2.1.4对于乙方违反合同承诺的行为，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予以处罚或终止合同并向乙方予以索赔；

2.1.5甲方按合同的付款方式及时支付费用。

**2.2乙方权利、义务**

2.2.1施工所需技术人员、工人及全部施工机械、机具及材料均自行解决；

2.2.2负责在工程施工整个过程中的人身、财产安全，并承担一切费用；

2.2.3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应及时安排人员、设备进场并开展工作，确保甲方工期要求；

2.2.4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开展工作，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合格的钻探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2.2.5乙方应虚心、自觉的接受业主、甲方各种形式的监督检查和核验，充分保证项目的成果质量；

2.2.6乙方应严守国家法律、法规，尊重当地民风民俗；

2.2.7乙方须按国家保密法及实施条例规定，在合同中所约定的工作范围内规范使用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严禁复制或在互联网上传输。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中部分内容可能为国家规定的涉秘资料，乙方及乙方相关个人不得利用职权、工作之便或采用其他手段向其他单位和个人擅自披露、传输或转让使用本成果资料； 2.2.8甲方已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QES三标体系认证。乙方在工作职责内应按相关规定注意遵守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2.9乙方应对现场进行环境因素识别与评价，对重要环境因素要采取措施进行控制；应进行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对重要危险源制定控制措施；应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三条 工期、质量要求**

**3.1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8年 月 日，计划完工日期：2018年 月 日。计划工期： 15 天。由非乙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期完成，工期可酌情顺延。

**3.2质量要求**

乙方应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工程质量合格率要求100%，因质量不合格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 技术要求及验收**

**4.1技术要求严格按照以下规范执行**

4.1.1《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JGT C20-2011)

4.1.2《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版）

4.1.3《地质岩心钻探规程》（DZ/T0227-2010）

**4.2取芯孔技术要求**

4.1.1孔径要求：终孔孔径≥Φ91mm，个别孔段确因地层困难或事故需改为75毫米终孔须征得现场技术人员同意；

4.1.2 岩芯采取率与岩芯摆放

①岩芯采取率在完整的岩层中不应小于90%，在强风化岩层中不应小于75%，黏性土层中不应小于90％，砂类土层中不应小于80%，破碎岩层、碎石土、卵石土层不应小于75%；对砂层、粉土等软弱层（带）应采取干钻等工艺采取原状土样；

②取出的岩芯应自上而下按次序装箱，岩芯摆放顺序不得颠倒或任意拉长岩芯，基岩岩芯应清洗干净，且＞10cm的岩芯(基岩)须按规定用红油漆或记号笔在岩芯上进行编号，岩芯长度及编号要准确，每回次应及时填放岩芯牌，岩芯箱箱子规格要符合要求且结实，钻孔岩芯应完好保存，待地质人员编录、拍照后，就地掩埋或异地保存。

4.1.3 钻孔位置与垂直度

①钻孔应严格按照测量放孔位置实施，确有困难时需经现场地质人员同意后才能变更位置；

②钻孔垂直度为90°，顶角偏差不超过2°/100ｍ。

4.1.4 相关测试、样品采集和包装

①钻探中覆盖层要进行原位测试，测试深度自孔深0.5m开始。原位测试要尽量保持连续性，如遇到漂石则采用钻探将其打穿后继续进行原位测试。覆盖层为细粒土时进行标贯试验，为粗粒土进行N63.5或N120动力触探试验；

②每个工点不同地层、不同岩性的岩石应分别取样，每种不得少于三组，每组单个样品长度不得小于15cm，直径不得小于75mm；黏土层，应采用取土器取原状样，每2m深度范围内应取样一组，用PVC管密封保存。

4.1.5 简易水文观测及特殊情况

①在以清水为冲洗液的钻孔每班至少要测1-2次孔内水位，泥浆或植物胶护壁钻进的钻孔可以不测；

②必须观测终孔水位；

③钻进时遇有涌水、漏水等现象应及时记录其孔深。

4.1.6 孔深的测量

①每钻进10m、终孔后均要进行一次孔深测量；

②测量要使用合格的测量工具；

③终孔后由地质编录员或钻孔验收员在现场进行量测，实际孔深以终孔验收量测为准。

4.1.7 原始班报表

①在现场用铅笔、钢笔或签字笔及时填写，真实准确；

②钻探班报表回尺深度与岩芯牌标示深度要相对应；

③班长、机长和记录员应亲笔签字，不得代签；

④班报表保持整洁，终孔验收合格并测量终孔稳定水位后移交现场地质人员。

4.1.8 封孔及岩芯处理

①钻孔终孔验收合格后采用水泥砂浆封孔；

②对需要长期保存的钻孔岩芯，按照地质人员的指示搬移至岩芯库房。对不需要长期保存的岩芯，将岩芯及岩芯牌按顺序就地挖坑摆放，上覆盖塑料薄膜后盖土掩埋，盖土厚度不小于20cm。

4.1.9钻孔深度

原则上钻孔实际深度应是设计孔深，钻孔终孔深度不得超过设计深度，超过的以设计深度计算，如有加深或提前终孔须通知地质人员。

**4.3 本工程的施工验收，按下列规定执行：**

4.3.1本工程施工钻孔的验收，由甲方负责，乙方配合；

4.3.2乙方须在钻孔终孔前4小时内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起拔导管和转场搬迁，否则不予验收；

4.3.3验收结束后，甲方派驻现场人员填写单孔《钻孔终孔验收记录卡》，并经双方现场人员签字确认。

**第五条 承包方式与合同单价**

**5.1承包方式**

本工程钻探施工承包采取人工、设备、材料、辅助设施等全部由乙方负责的大包方式。本工程实行固定综合单价承包，不作调整。本合同所涉及的单价均为含税单价，所有应交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5.2合同单价**

5.2.1本工程为固定综合单价承包，综合单价如下表：

**单价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预估工作量（米） | 单价（元/米） |
| 1 | 0～50m（含50m） |  |  |
| 合计 | |  |  |

5.2.2单价中包括设备、材料、人工、安全文明施工、进出场、修路、搬家、平场、青苗赔偿、管理、利润、税金等和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

**5.3其他事项**

5.3.1本合同预计工作量为 m，结算工作量按实际完成并验收的工作量执行。

**第六条 合同费用结算与支付**

**6.1结算**

6.1.1甲方按照经甲方派驻现场技术人员认定的工作量对乙方进行**进度结算**和**完工结算（决算）；**

6.1.2**进度结算**：每月25日前由乙方上报经甲方现场技术人员认定的钻探工作量，甲方在核定后的一周内完成进度结算；

6.1.3**完工结算（决算）**：项目完成后，甲方在15日内核定完钻探工作量总量，并完成完工结算。

**6.2支付**

6.2.1进度款按**进度结算**工作量相应经费的50%进行支付；

6.2.2正常情况下**完工结算（决算）**办理后的30日内，支付金额达到总结算金额的70%；

6.2.3在甲方完成工点勘察设计送审稿后累计支付至总结算金额的80%；

6.2.4剩余款项将在甲方勘察设计主合同全部到款后3个月内支付。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工程合同履约保证金为壹仟元。

本工程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后30日内无息返还。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有关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影响工作进度的，应顺延工期。

8.2由于乙方原因，延误本合同所规定的工作时间，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将按照1000元/天计，但总额不超过预估合同金额（预估工作量×综合单价）的10%。

8.3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单方面停止履行合约，除没收履约保证金外，甲方只按照已验收工作量的80%进行支付。

8.4合同执行期间，若甲方认为乙方的质量、进度严重达不到合同要求，且整改无效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甲方按照已验收工作量的90%进行结算支付。

8.5本工程不允许转包。否则，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询价采购商报价函**

**致：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

我公司已认真阅读了贵单位发出的国道213线川主寺至汶川段水毁抢通保通勘察设计烧炭沟隧道勘察询价采购邀请函，接受贵方邀请函提出的各项要求，自愿参与该项目报价。

一、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孔深范围 | 预估工作量（m） | 综合单价（元/米） | 合价（元） |
| 钻探 | 0～50m（含50m） | 50 |  |  |
| 合计 | | | |  |

**注：报价中包括设备、材料、人工、安全文明施工、进出场、修路、搬家、平场、青苗赔偿、管理、利润、税金等和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

二、工期

开工时间：计划开工日期：2018年 月 日，计划完工日期：2018年 月

日。工期： 天。

三、服务承诺

1、依据贵方的管理目标、技术要求，服从统一安排和现场负责人的统一指挥，接受贵方现场人员的质量安全的管理监督；执行贵方提供的任务书实施要求，确保达到质量、安全标准。

2、加强施工现场的管理，保证在整个钻探过程中的文明生产、安全生产，做好预防保障措施，一旦出现类似意外事件，均由我全部负责，与贵方无关。

3、我公司已知悉询价函所列要求，将严格按照询价函要求执行，保证“**工程质量及安全要求**”。

四、联系方式

……

五、**资质证明材料**（需提供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 (盖章)

2018 年 月 日